

#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3 日至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2007 年 6 月 29 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，2007 年 7 月 10 日为表决日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“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》

二、通过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
三、通过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

四、通过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制度》

五、通过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站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zse.cn> 开设的“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专门网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